

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中兴华审字（2018）第 230003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9,067,773.57 元，2017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总计 25,175,431.42 元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总股本 32,454,6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红利 9,736,380.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分配。

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会议由董事长胡立新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现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

董事 7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该议案董事会表决同意票数为 7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，本议案须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晓峰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）共 3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该议案监事会表决同意票数为 3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，本议案须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其它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任务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20日